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

关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东侧地块（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）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东侧地块（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）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函知悉，该地块土地历史为村庄及农田；现依据项目规划设计要点，用途规划为公共停车场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，再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。因该地块不

涉及用地性质的改变，不属于组织评审的范畴。

特此函告。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8日

